



河北合佳医药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转公司2023年年报问询函的回复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河北合佳医药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佳医药”、或“公司”），于2024年8月14日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股转公司”）下发的《关于对河北合佳医药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年报问询函》，公司高度重视，及时组织相关部门对相关问题进行认真研究和分析，现就相关问题回复如下：

一、关于收购及商誉

2023年4月，你公司完成收购重庆合汇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合汇”）100%的股权，股权取得成本为34,998.12万元，确认商誉19,168.49万元。根据中联资产评估集团评估报告，收购评估基准日为2022年3月31日，评估股权净资产账面价值10,518.78万元，评估价值35,528.22万元，评估增值237.76%。

此外，年报附注披露，收购前重庆合汇承诺2023年至2025年度三年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2,891.86万元、3,807.49万元、3,855.51万元，或者三年累计净利润不低于10,554.86万元。2023年度，重庆合汇实现净利润3,355.39万元，完成率116.03%。

请你公司：

(1) 说明本次收购重庆合汇与原有业务的协同情况，收购定价依据及公允性，资产评估使用的具体方法、主要增值项目，收购完成后对公司业务、财务、规范运作的具体影响；

(2) 说明被收购方业绩承诺指标设定依据，与前期历史业绩是否相符，报告期末商誉减值测试情况、主要参数选择情况、测试结果，是否存在减值风险；

(3) 列示重庆合汇本年及上年度主要客户、供应商、收入、毛利率等关键指标的变化情况，说明是否存在新增重要客户、关联交易、与原股东交易或显失公允的交易安排，业绩是否真实，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回复：

(一) 说明本次收购重庆合汇与原有业务的协同情况，收购定价依据及公允性，资产评估使用的具体方法、主要增值项目，收购完成后对公司业务、财务、规范运作的具体影响；

1、本次收购重庆合汇与原有业务的协同情况

无水哌嗪产品及其衍生物为重庆合汇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合汇”）联产产品，该产品主要为喹诺酮抗菌药原料，包括诺氟沙星、环丙沙星、氧氟沙星等，喹诺酮抗菌药已成为第三大抗感染类药物。而合佳医药主业为头孢类抗生素医药中间体及原料药和精细化工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合佳医药可利用在头孢菌素中间体、原料药多年成熟的生产、市场经验，结合重庆合汇的哌嗪资源，拓展至抗感染药物喹诺酮类。

因此，合佳医药本次收购重庆合汇与原有业务具有高度协同性。

2、收购定价依据及公允性，资产评估使用的具体方法、主要增值项目

公司本次收购重庆合汇定价主要以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为参考依据，中联资产评估集团山东有限公司对重庆合汇的资产以 2022 年 3 月 31 日为基准日进行评估，并出具的中联鲁评报字[2022]

第 13139 号《资产评估报告》。根据评估结果，标的资产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35,528.22 万元，且本次收购确定的交易价格为 34,998.12 万元，具有公允性。

本次资产评估采用的是资产基础法与收益法，经综合比较以收益法的评估结果作为最终的评估结论。

其中，资产基础法存货评估增值 664,334.53 元；固定资产评估增值 238,229.79 元；无形资产评估增值 17,720,402.31 元；递延收益评估减值 16,015,983.35 元；净资产增值 44,033,945.36 元。

收益法得到的经营性资产的价值是 39,025.27 万元，基准日的非经常性或溢余性资产的价值是 -2,187.05 万元，付息债务价值是 1,310.00 万元，所有者权益资本价值为 35,528.22 万元。

3、收购完成后对公司业务、财务、规范运作的具体影响

聚氨酯催化剂为重庆合汇主要产品，而合佳医药主营业务为头孢类抗生素医药中间体及原料药和精细化工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辅以化工产品业务。其全资子公司石家庄合佳化学品有限公司为其化工产品业务的主要载体，收购完成后，合佳医药将具备聚氨酯催化剂的生产能力，有助于完善和提高合佳医药在聚氨酯催化剂领域的产业链及市场占有率。

重庆合汇具备一期 6500 吨/年的聚氨酯催化剂产能，收购完成后，可以有效提高合佳医药精细化工产品的毛利率和利润率。同时，供应的稳定连续性，且通过双方的资质优势可以更好地拓展一些大客户的资源，丰富合佳医药现有精细化工产品品种，增加客户粘性，以致增加合佳医药的利润增长点。

综上，收购完成后重庆合汇可以利用公司子公司合佳化学品的客户渠道进行销售，业务能顺利且有效进行；同时，公司规模扩大，对公司融资的开展、融资成本的降低具有较大的助力，且合佳医药以公众公司规范运作要求对重庆合汇的规范运作也提出更高要求，且双方保持高度一致性。

(二) 说明被收购方业绩承诺指标设定依据，与前期历史业绩是否相符，报告期末商誉减值测试情况、主要参数选择情况、测试结果，是否存在减值风险；

1、说明被收购方业绩承诺指标设定依据，与前期历史业绩是否相符

业绩承诺指标设定依据为企业基准日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构成,毛利水平及行业的未来发展趋势估算的未来各年度的盈利预测。

预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	2022年1-3月	2022年4-12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2028年及以后
营业收入	568.06	1,681.07	17,628.50	26,327.00	31,561.20	33,746.00	34,755.00	34,929.50	34,929.50
营业成本	647.04	1,654.70	14,379.00	20,295.00	23,687.40	25,336.00	26,103.20	26,235.40	26,235.40
营业税金及附加	62.15	21.16	82.36	154.62	207.21	256.37	261.65	262.31	262.31
营业费用	22.48	14.31	671.14	1,306.05	1,694.97	1,827.39	1,920.83	1,920.83	1,920.83
管理费用	630.60	161.18	708.92	1,086.05	1,502.15	1,841.30	1,995.62	2,040.15	2,040.15
研发费用	45.99	17.55							
财务费用	17.80	16.95	52.07	69.43	69.43	69.43	69.43	69.43	69.43
其他收益	24.73	20.32							
信用减值损失	-3.94	0.81							
营业利润	-837.06	-183.65	1,735.01	3,361.85	4,400.04	4,415.51	4,404.27	4,401.38	4,401.38
利润总额	-837.06	-183.65	1,735.01	3,361.85	4,400.04	4,415.51	4,404.27	4,401.38	4,401.38
所得税费用	-0.59	0.12	141.49	469.99	592.55	560.00	544.86	544.43	544.43
净利润	-836.47	-183.77	1,593.52	2,891.86	3,807.49	3,855.51	3,859.41	3,856.95	3,856.95

综上，2022年4-12月及以后年度盈利预测主要基于2022年1-3月收入 and 利润较以前年度增长情况，且综合考虑重庆合汇订单情况和产品未来市场情况，而拟定的预测数据，同时被收购方业绩承诺指标设定依据主要参考上述盈利预测数据，为此，被收购方业绩承诺指标设定依据，与前期历史业绩保持高度相符。

2、报告期末商誉减值测试情况、主要参数选择情况、测试结果，是否存在减值风险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规定，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应当进行减值测试

本次纳入商誉减值测试范围的资产组共一家，为重庆合汇包含商誉的资产组。

(1) 商誉减值测试具体过程

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应当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应当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只要有一项超过了资产的账面价值，就表明资产没有发生减值，不需再估计另一项金额。

1) 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是通过将未来预期净现金流量折算为现值，确定资产组可收回价值的一种方法。其基本思路是通过估算资产组在未来预期的净现金流量和采用适宜的折现率折算成现时价值，得出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的一种评估方法。其基本公式如下：

$$PV = \sum_{i=1}^n \frac{R_i}{(1+r)^i} + \frac{R_n}{(1+r)^n}$$

符号含义：

PV—资产组价值；

R_i—含商誉资产组第 i 年预期税前净现金流量；

r—税前折现率；

n—收益期限；

R_n—预测期末的可变现净值。

① 预测期限的说明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规定，建立在预算或者预测基础上的预计现金流量最多涵盖 5 年，故本次评估，预测期取自评估基准日起 5 个完整收益年度。

根据资产组经营业务特点及其对未来发展潜力和前景的判断，认为资产组对应的公司具有市场竞争能力和可持续经营能力，在正常情况下，资产组对应公司将一直持续经营，因此，设定预期收益的持续时间为永续年期。

② 净现金流量的确定

净现金流量基本公式为：

净现金流量 = 息税前利润 + 折旧和摊销 - 资本性支出 - 营运资金净增加

其中：息税前利润 = 营业收入 - 营业成本 - 税金及附加 - 营业费用 - 管理费用 - 研发费用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预计资产组的未来现金流量不应包括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或者流出和与所得税收付有关的现金流量，故本次评估结论不考虑财务费用和所得税费用。

③ 折现率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的规定，为了资产减值测试中估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所使用的折现率应当是反映当前市场货币时间价值和资产特定风险的税前利率。如果用于估计折现率的基础是税后的，应当将其调整为税前的折现率。

2) 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

① 公允价值

根据《资产评估专家指引第 11 号—商誉减值测试评估》，商誉减值测试评估需要计算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时，可以采用市场法、收益法、成本法计算包含商誉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公允价值。

A. 市场法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应当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费用的金额确定。

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应当按照该资产的市场价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金额确定。资产的市场价格通常应当根据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

在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情况下，应当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该净额可以参考同行业类似资产的最近交易价格或者结果进行估计。

B. 收益法

采用收益法计算包含商誉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公允价值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应当从主要市场(最有利市场)中市场参与者的角度确定评估对象的最佳用途，并考虑其对评估对象未来收益预测的影响。通常情况下，评估对象的现行用途可以视为最佳用途，除非市场因素或者其他因素表明市场参与者按照其他用途使用该资产可以实现价值最大化。

C. 成本法

采用成本法计算包含商誉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公允价值时，由于商誉无法单独评估，该方法通常仅适用于资产组部分资产公允价值高于评估对象账面价值的特殊情形。

企业按照上述规定仍然无法可靠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的，应当以该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作为其可收回金额。

②处置费用

处置费用是指可以直接归属于资产处置的增量成本，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等，结合本次评估目的以及评估假设，本项目的处置费用共包含三部分，分别为印花税、产权交易费用、中介服务费。

(2) 关键假设、主要参数、预测指标确定的依据及合理性

1) 关键假设

①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国家宏观经济形势和重庆合汇资产所在地区社会经济环境无重大变化，行业政策、法律法规、管理制度、税收政策、信贷利率等无重大变化，企业主要管理人员、职工队伍、管理水平、主营业务、经营方式等与评估基准日相比无重大变化。

②重庆合汇的经营模式、盈利模式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假设企业的经营者是负责的，且管理层有能力担当其职务，保持企业的正常运作。假设企业经营者

能够在未来经营年度按其既定发展目标、方针持续经营下去，不会因个人原因导致企业脱离既定的发展轨迹。

③重庆合汇将依法持续性经营，并在经营范围、方式和决策程序上与现时保持一致。

④企业未来采取的会计政策与评估基准日的会计政策在所有重要方面基本一致。

⑤在企业存续期内，不存在因对外担保等事项导致的大额或有负债。

⑥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及不可预测因素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⑦预测期内未考虑通货膨胀因素对评估结果的影响。

⑧假设企业现金流入流出为均匀发生。

2) 主要参数

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相关参数主要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稳定期
营业收入	23,144.64	24,489.96	25,595.43	26,672.59	27,803.60	27,803.60
营业成本	17,959.46	18,723.31	19,565.99	20,389.24	21,253.65	21,253.65
税金及附加	218.76	225.07	231.77	238.14	244.91	244.91
销售费用	81.89	83.87	85.58	87.38	88.73	88.73
管理费用	866.96	861.75	869.43	878.74	896.39	896.39
研发费用	871.17	887.60	910.93	931.71	950.32	950.32
财务费用	244.45	244.45	244.45	244.45	244.45	244.45
净利润	3,198.95	3,463.91	3,687.27	3,902.92	4,125.14	4,125.14
加：实际利息支出	200.31	200.31	200.31	200.31	200.31	200.31
折旧与摊销	915.70	864.14	818.65	780.88	772.47	772.47
减：资本性支出	3.38	6.86	9.09	5.74	8.63	772.47
营运资金追加额	-3,840.89	518.67	562.20	547.36	567.87	-
折现率	10.87%	10.87%	10.87%	10.87%	10.87%	10.87%
现值	7,742.66	3,429.02	3,195.01	3,018.52	2,842.37	25,090.01
经营价值	45,317.59	-	-	-	-	-
加：非经营性资产价值	-2,062.68	-	-	-	-	-
企业整体价值	43,254.91	-	-	-	-	-
股东全部权益	35,702.67	-	-	-	-	-

包括商誉资产组评估数据与审计报告数据对比情况

单位：万元

科目名称	评估认定账面价值	审定账面价值	差异	备注
一、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181.01	2,181.01	0.00	
应收款项融资	1,993.02	1,993.02	-0.00	
应收账款	7,437.57	7,437.57	-0.00	
预付款项	775.81	782.01	-6.20	
其他应收款	57.78	57.78	0.00	
存货	1,550.17	1,549.89	0.28	
其他流动资产	4.85	4.85	-0.00	
流动资产合计	14,000.21	14,006.13	-5.92	
二、非流动资产		0	-	
长期股权投资		0	-	
固定资产净额	10,312.03	10,312.03	-0.00	
在建工程	50.29	411.48	-361.19	二期项目尚未实现收益，本期评估预测扣除二期项目
无形资产	1,718.00	1,718.00	0.00	
使用权资产		0	-	
长期待摊费用	139.95	139.95	-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192.88	192.88	0.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1,118.52	1,118.52	-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3,531.67	13,892.87	-361.20	
三、不含商誉资产合计	27,531.88			
四、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5,937.24	5,937.24	0.00	
应付票据		0	-	
应付账款	1,531.02	1,535.14	-4.12	
合同负债	64.82	64.82	-0.00	
应付职工薪酬	75.66	75.66	-0.00	
应交税费	754.46	771.90	-17.44	
其他应付款	1,616.83	1,616.83	0.00	
其他流动负债	1.67	1.67	0.00	
流动负债合计	9,981.70	10,003.26		
五、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递延收益	2,062.68	2,062.68	-0.00	
长期应付款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062.68	2,062.68	-0.00	
六、负债合计	12,044.38	12,065.95	-0.00	
七、商誉账面价值（企业申报金额）	19,168.49	19,168.49	0.00	
八、资产组组合账面价值	34,655.99	15,833.05	18,822.94	

综上，2023 年末，经评估的全部股东的权益价值高于包括商誉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同时，2023 年度，重庆合汇实现的收入为 26,206.30 万元、净利润为 3,355.39 万元，均接近或高于收购时预测数据，为此，公司收购重庆合汇时确认的商誉不存在减值迹象。

（三）列示重庆合汇本年及上年度主要客户、供应商、收入、毛利率等关键指标的变化情况，说明是否存在新增重要客户、关联交易、与原股东交易或显失公允的交易安排，业绩是否真实，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1、重庆合汇本年及上年度主要客户、供应商情况

（1）重庆合汇主要客户情况

2022 年度：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不含税年销售额
广州友信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0,979,600.00
常州市恒昌化工有限公司	8,376,100.00
北京茵泰德科技有限公司	6,405,300.00
陕西嘉德宏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3,341,924.76
南京莽原之旭化工有限公司	6,462,800.00
合计	35,565,724.76

2023 年度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不含税年销售额
广州友信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7,350,900.00
上海墨梵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1,323,200.00
江西麦豪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11,219,200.00
绍兴佳创保温材料有限公司	7,278,672.57
万华化学（烟台）容威聚氨酯有限公司	7,364,900.00
合计	54,536,872.57

2023 年度较 2022 年度新增主要客户上海墨梵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绍兴佳创保温材料有限公司，其中向上海墨梵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销售的产品为二甲基苄胺，向绍兴佳创保温材料有限公司销售产品为五甲基二乙烯三胺、三乙烯二胺；

以上两家新增客户同为合佳医药子公司石家庄合佳化学品的客户，其中合佳化学品向上海墨梵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销售的产品为二甲基苄胺、二甲基环己胺、三嗪催化剂、四甲基二丙基三胺 LA105，销售收入合计 21,323,200.00 元；向绍兴佳创保温材料有限公司销售的主要产品为 2,4,6-三（二甲氨基甲基）苯酚、磷酸三（2-氯丙基）酯 DZ、三嗪催化剂，销售收入合计 7,278,672.57 元，与重庆合汇销售产品无重叠。

(2) 重庆合汇主要供应商情况

2022 年度：

单位：元

公司名称	不含税采购额
扬子石化-巴斯夫有限责任公司	24,756,000.00
河北合汇高新材料有限公司	21,963,100.00
湖北绿色家园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4,984,500.00
渭南市汇通化工有限公司	12,369,400.00
巴斯夫（中国）有限公司	7,784,100.00
合计	81,857,100.00

2022 年主要供应商：扬子石化-巴斯夫有限责任公司、河北合汇高新材料有限公司、湖北绿色家园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渭南市汇通化工有限公司、巴斯夫（中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

单位：元

公司名称	不含税采购额
扬子石化-巴斯夫有限责任公司	37,732,944.56
陶氏化学（Dow Chemical Pacific(Singapore) Pte.Ltd）	17,971,026.68
湖北绿色家园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2,759,691.18
陕西嘉德宏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10,042,774.34
巴拉吉（BALAJI SPECIALITY CHEMICALS LTD）	7,221,302.07
合计	85,727,738.83

2023 年主要供应商：扬子石化-巴斯夫有限责任公司、陶氏化学（Dow Chemical Pacific(Singapore) Pte.Ltd）、湖北绿色家园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陕

西嘉德宏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巴拉吉（BALAJI SPECIALITY CHEMICALS LTD）。

2023 年前五大主要新增原料进口供应商陶氏化学、巴拉吉。

2、重庆合汇收入、营业成本、毛利率等关键指标的变化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变动率
营业收入	26,206.30	17,666.74	48.33%
营业成本	22,833.55	16,004.30	42.67%
毛利率	12.87%	9.41%	3.46%

重庆合汇 2023 年营业收入同比增加 48.33%，主要原因为聚氨酯催化剂等化工产品受市场需求增加而使得销售量大幅增加所致，营业成本变化主要营业收入增加所致，毛利率同比增加 3.46%，主要原因销售量增加，使得产生规模经济效益以致单位成本下降。

综上，重庆合汇不存在显失公允的交易安排，且业绩真实，具有可持续性。

二、关于营业收入及毛利率

报告期内，你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94,588.50** 万元，同比增长 **27.99%**；综合业务毛利率为 **21.81%**，与上年度持平。其中，精细化工产品毛利率为 **25.78%**，同比增加 **7.84** 个百分点；中间体本期毛利率为 **33.64%**，同比下降 **5.48** 个百分点。年报附注披露，按照行业划分的医药制造业和化工贸易营业收入分别为 **68,552.72** 万元和 **25,488.28** 万元，同比变动分别为 **60.46%**、**-16.05%**。此外，你公司租赁实现收入 **506.56** 万元，毛利率**-8.25%**。

请你公司：

(1) 结合细分产品、原材料价格波动情况，说明各项产品毛利率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与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2) 说明化工贸易营业收入是否按总额法确认收入，如是请结合合同条款约定、价格条款等，说明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要求；

(3) 说明开展租赁业务的必要性，租赁定价依据及是否公允，租赁业务毛利率为负数的原因及合理性；报告期内主要租赁方情况，是否与你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监高存在关联关系。

回复：

(一) 结合细分产品、原材料价格波动情况，说明各项产品毛利率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与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1、各业务板块毛利率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变动率
中间体	33.64%	36.29%	-2.64%
原料药	5.51%	0.41%	5.10%
一般化工品	9.38%	13.10%	-3.72%
精细化工品	25.78%	21.20%	4.58%
其它	-0.89%	12.07%	-12.96%

2023 年度，精细化工品毛利率为 25.78%，同比增加 4.58 个百分点；中间体本期毛利率为 33.64%，同比下降 2.64 个百分点。公司中间体毛利率同比下降主要原因为产品销售单价同比下降所致；原料药毛利率同比上涨 5.51%，主要为头孢噻肟钠产品原材料 7ACA、AE-活性酯等原材料价格下降所致；精细化工品毛利率同比上升，主要原因为重庆合汇聚氨酯催化剂等产品单价上涨及销售规模扩大使得单位成本同比下降，其他业务毛利率变动较小。

(1) 主要医药中间体毛利率变动分析如下

产品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变动率
AE-活性酯	35.55%	40.87%	-5.32%
三嗪环	30.32%	37.77%	-7.45%
其他	25.44%	26.49%	-1.04%

1) AE-活性酯变动分析：AE-活性酯毛利率同期下降 5.32%，其中 AE-活性酯原材料主要有促进剂 M、DM、乙酰乙酸乙酯、亚磷酸三乙酯，DM 采购单

价基本未变，促进剂 M 等其他三种原材料价格均有小幅下降，因产品受上游原材料价格变动影响，导致单位成本下降。2022 年销售单价 19.80 万元/吨，2023 年销售单价为 16.9 万元/吨，销售单价下降幅度略高于单位成本下降幅度，导致产品整体毛利略有降低。

2) 三嗪环变动分析：三嗪环毛利率同期下降 7.45%，其中三嗪环原材料主要有甲基肼、草酸二乙酯、甲醇钠等，主要原材料价格均有下降，导致单位成本下降。2022 年销售单价 21.84 万元/吨，2023 年销售单价为 18.23 万元/吨，销售单价下降幅度略高于单位成本下降幅度，以致整体毛利有所下降。

(2) 主要原料药毛利率变动分析如下

产品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变动率
头孢唑林钠	-9.62%	8.59%	-18.21%
头孢噻肟钠	11.96%	4.61%	7.36%

头孢唑林钠变动分析：头孢唑林钠毛利率同期下降 18.21%，其使用原材料同比变化较小，主要原因为制造费用分摊影响 2023 年头孢唑林钠单位成本增加，且 2023 年销售单价 75 万元/吨，2022 年销售单价 82.5 万元/吨，销售单价同比下降较大以致整体毛利下降。

头孢噻肟钠变动分析：头孢噻肟钠毛利率同期增长 7.36%，其中头孢噻肟钠原材料 7ACA、AE-活性酯等原材料价格下降，导致单位成本下降。2023 年销售单价 66.8 万元/吨，2022 年销售单价 64.3 万元/吨，销售单价同比上升，以致整体毛利率同比增长。

(3) 主要精细化工产品毛利率分析

产品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变动率
DMPA	47.21%	28.93%	18.28%
醋酸钾溶液	28.41%	-	-
二甲基苯胺	22.04%	-	-
二甲基环己胺	0.02%	-	-
乙二醇液胺	38.53%	-	-
聚氨酯催化剂	54.65%	45.19%	9.46%
三乙烯二胺	36.43%	-	-
烷基糖苷	-0.86%	20.40%	-21.26%
五甲基二乙烯三胺	15.71%	-	-
助剂	-4.55%	-4.05%	-0.50%

其他	70.93%	40.38%	30.54%
----	--------	--------	--------

1) DMPA 变动分析: DMPA 毛利率同期增长 18.28%, 其中 DMPA 原材料主要有丙酸和二甲胺, 其中丙酸和二甲胺的单价 2023 年较 2022 年均大幅下降, 使得单位成本下降, 以致 DMPA 产品整体毛利率同比上升。

2) 烷基糖苷变动分析: 糖苷毛利率同期下降 21.26%, 烷基糖苷的主要原材料为脂肪醇和葡萄糖, 糖苷各种型号销售单价差异较大, 而 2023 年此产品整体销售价格下降较大以致毛利率下降。

3) 助剂变动分析: 助剂毛利率同期下降 0.50%, 助剂的主要原材料为二乙二醇和苯酚, 二乙二醇和苯酚的单价受市场因素波动, 均有小浮动下降, 助剂单位成本降低, 但 2023 年此产品销售价格略有下降, 销售单价下降幅度略高于单位成本下降比例, 以致毛利率略有下降。

4) 聚氨酯催化剂变动分析: 聚氨酯催化剂毛利率同期上涨 9.46%, 聚氨酯催化剂常用于加速聚氨酯生产中化学反应, 用途较为广泛, 在家具和床上用品行业、建筑行业等均有应用, 不同型号销售单价差异较大, 2023 年整体销售价格上涨导致毛利率上涨。

2、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

公司同行业可比企业主要为普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000739)、山东金城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300233)。具体对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公司名称	毛利率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变动率
普洛药业	10.83%	10.21%	0.63%
金城医药	6.91%	10.62%	-3.70%
合佳医药	21.81%	21.91%	-0.10%

合佳医药的中间体业务高于金城医药的头孢侧链活性酯毛利率、普洛药业的中间体、原料药毛利率, 因产品结构不同、公司规模不同等综合因素差异较大。合佳医药医药中间体毛利率变动与同行业相比趋势一致。

(二) 说明化工贸易营业收入是否按总额法确认收入, 如是请结合合同条款约定、价格条款等, 说明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要求;

贸易公司主要采用总额法确认收入，也有部分采用净额法确认收入，其中，化学品本期总额法确认收入金额为 238,745,022.95 元，净额法确认收入金额为 10,127,419.19 元。

1、化工贸易类的主要业务流程如下：

采购净额法确认收入的部分是由供应商直接发货给客户，不经公司化学品仓库，且销售的化学品不承担运费；从化学品仓库发货的用总额法确认的收入，并承担货物储存损坏灭失等风险。

2、化工贸易类的主要业务合同条款情况如下：

收入确认方法	主要条款		责任认定判断
	主要合同条款约定	价格约定	
净额法化工贸易	交货方式：送到 运费结算：运费由供方承担	无特殊约定	货物直接由供应商发送至客户，公司不承担货物储存、损坏和灭失风险，承担代理人的角色。
总额法化工贸易	交货方式：自提/送到指定地点 运费结算：运费由需方承担/运费由供方承担	无特殊约定	货物主要由供应商发送直接至公司或公司指定的客户，供应商并不了解下游客户情况，且公司承担货物储存、损坏、灭失风险及运输风险，承担主要责任人的角色。

综上，公司对化工贸易类业务收入确认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要求。

（三）说明开展租赁业务的必要性，租赁定价依据及是否公允，租赁业务毛利率为负数的原因及合理性；报告期内主要租赁方情况，是否与你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监高存在关联关系。

报告期内，主要租赁方为石家庄膜海水务科技有限公司、黑龙江豪运药业有限公司；其中石家庄膜海水务科技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租赁业务为本公司老厂区房产租赁，该租赁业务收入是与膜海收取的租金，成本为老厂区的厂房土地的折旧与摊销，租金收入是根据周围租金的市场水平确定的，但是老厂区房产土地的价值比较高，其的折旧与摊销金额大于租金金额，因此毛利为负数；黑龙江豪运药业有限公司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监高无关联关系，租赁业务为本公司子公司黑龙江佳豪医药科技有限公司生产设备租赁收入，由于双方的合租模式，生产设备由子公司黑龙江佳豪医药所有，但是佳豪

为主要从事贸易与租赁业务，因此出租给豪运药业，收取租金，采购豪运用该设备生产的氨噻肟酸环合物。

综上，公司发生上述的租赁业务必要且租赁价格公允，毛利率为负数产生原因符合公司实际情况。

三、关于应收账款

报告期末，你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为 33,233.73 万元，较上期末增长 38.04%，你公司解释原因是本报告期收购重庆合汇，较去年增加了重庆合汇的应收账款余额以及第四季度销售收入较多，客户账期未超过信用收款期。你公司 1 年以上的应收账款期末余额为 4,825.18 万元，上年末为 2,451.40 万元，较上期末增加 96.83%。

2023 年度，你公司对第四大客户绍兴国达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达生物”）实现销售收入 3,745.80 万元；公开信息显示，该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15 成立，注册资本 500 万元，实缴资本 0，小微企业，人员规模和社保人数均为 0。

请你公司：

（1）具体量化说明并购及四季度收入确认增加的情况，是否存在年末突击确认收入的情况，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并说明重庆合汇收购完成后应收账款信用政策是否发生变化，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账款增加是否合理；

（2）说明公司与国达生物销售的具体内容，结合国达生物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员工规模、经营范围、近年经营和财务情况，

说明国达生物 2022 年成立即成为你公司重要第四大客户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具备相应履约能力，相关交易是否具有商业实质。

回复：

（一）具体量化说明并购及四季度收入确认增加的情况，是否存在年末突击确认收入的情况，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并说明重庆合汇收购完成后应收账款信用政策是否发生变化，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账款增加是否合理；

公司全年收入为 945 885,012.18 元，1-9 月份合并收入为 630,888 751.30 元，四季度收入为 314,996,260.88 元，占全年收入的 33.30%。第四季度占比较高主要原因为公司主要产品活性酯、三嗪环的销售季节性，冬季为销售旺季，且部分客户年底囤货等行为，以致第四季度收入增加，且公司每年均是第四季度销售额占比大。因此，公司第四季度收入增加及占比较高符合市场情况，不存在年底突击确认收入的事项。同时，公司 2024 年度第一季度回款金额为 278,914,384.51 元，占年底应收款项的 84.93%，期后回款较好。

重庆合汇收购完成后应收信用政策未发生变化，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账款增加为合佳医药原客户，且合佳医药不再与其合作，使得应收款回款较慢，并非重庆合汇原因。

（二）说明公司与国达生物销售的具体内容，结合国达生物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员工规模、经营范围、近年经营和财务情况，说明国达生物 2022 年成立即成为你公司重要第四大客户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具备相应履约能力，相关交易是否具有商业实质。

本公司与国达生物销售的产品为活性酯与三嗪环，共实现销售收入 37,457,964.51 元，国达生物为经销商，此产品公司均直接运抵广西科伦制药有限公司。业务模式形成原因为广西科伦制药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前五大的客户，国达生物是医药中间体贸易商，本公司向其销售活性酯与三嗪环，国达生物终端客户包括广西科伦制药有限公司等，由国达生物再销售给广西科伦制药有限公司，此业务交易真实，具有商业实质，且 2024 年 1 月全部回款。同时公司通过前期与国达生物商务谈判和合作情况及查询天眼查了解其员工规模、经营范围、近年经营情况，国达生物相应履约能力较好，未出现重大负面事项。

2023年，公司与国达生物销售合同、收入确认情况，回款情况以及截至2024年8月20日期后回款情况：

单位：元

客户名称	合同日期	产品名称	销售金额（不含税）	回款时间	回款金额（含税）	
绍兴国达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2022-12-23	活性酯	1,703,539.82	2023年		
	2022-12-23	三嗪环	1,592,920.36			
	2023-2-1	活性酯	3,097,345.12			
	2023-2-1	活性酯	1,548,672.56		102,347.90	
	2023-2-1	活性酯	851,769.91		3,569,992.98	
	2023-3-21	三嗪环	2,522,123.88		3,700,000.00	
	2023-4-21	活性酯	1,539,823.00		2,590,703.47	
	2023-4-21	三嗪环	2,548,672.56		24,455.55	
	2023-4-21	三嗪环	1,592,920.36		2,800,000.00	
	2023-6-28	活性酯	3,938,053.10		950,000.00	
	2023-6-28	活性酯	2,362,831.84		3,670,000.00	
	2023-9-5	三嗪环	1,415,929.20		4,000,000.00	
	2023-9-25	活性酯	1,415,929.20		914,195.20	
	2023-9-25	活性酯	2,831,858.40		2,005,804.80	
	2023-9-5	三嗪环	1,415,929.20		2,000,000.00	
	2023-9-5	三嗪环	1,415,929.20		100,000.00	
	2023-9-5	三嗪环	1,415,929.20		1,500,000.00	
	2023-10-19	活性酯	1,415,929.20		4,145,000.00	
	2023-10-19	活性酯	2,831,858.40		6,457,715.80	
		小计			37,457,964.51	
		-	-	-	2024年	562,284.20
		-	-	-		3,235,000.00
				小计		3,797,284.20
	合计		37,457,964.51	-	42,327,499.90	

河北合佳医药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8月30日